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对（2023）粤 01 民终 27814 号《民事判决书》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 71,004,982.8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2023）粤 01 民终 2781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城置业”、“第三人”）应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总计 71,004,982.8 元（不含未到期的 0.5%质保金）及逾期利息。但在判决生效后，御城置业仍不履行付款义务。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持有御城置业 100%股权的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被告一”）、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博置业”、“被告二”）对御城置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因御城置业没有按（2023）粤 01 民终 27814 号民事判决书向建工集团履行付款义务，建工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建工集团与御城置业相关关联案件审理及后续执行过程中，建工集团发现城市之光对御城置业、城博置业的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高度控制，因此认为城市之光及城博置业与御城置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人格混同。

建工集团根据原《公司法》第 63 条及新《公司法》第 23 条和《九民会议纪要》第 11 条，向法院诉请要求城市之光、城博置业对御城置业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 71,004,982.8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承担连带责任。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5）浙 0212 民初 2584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2025）浙 0212 民初 2584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